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黃博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執聲付字第4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博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博彥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於民國112年5月2日送監執行，其前曾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聲保字第355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，因假釋後更定刑期（有期徒刑4年11月），經法務部於115年9月9日重新審核，仍符合假釋要件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於115年9月9日經法務部重新審核後，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9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51351號函在卷可證，又受刑人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7年5月4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為98日，故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7年1月27日，尚未執行完畢，則聲請人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呂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育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